



第 22 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初賽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須知：

1. 參賽人員須同時攜帶有效雙證件正本入場參賽。
 - (1) 接受證件種類：①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須附有照片)、護照、居留證等擇一、②學生證，兩者雙證件須具備、缺一不可。
 - (2) 須使用實體證件正本驗證，不可使用書面影本或以手機出示電子檔影本畫面取代。
 - (3) 若學生證遺失者，請由學校教務處開立在學證明書面正本，並蓋有教務處單位戳章及指導老師之職章。
 - (4) 經查驗身份不符者，現場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服裝規定：穿著學校制服或平日便服皆可，並請注意服裝儀容。
3. 手錶配戴規定：請以選戴機械式手錶為佳，並事前注意充足之電量。
4. 禁止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攝錄類工具、電子(數位)繪圖板、任何 3C 通訊器材及數位用品、各種穿戴式通訊裝置，如下舉例：
 - (1) 3C 通訊器材，例如：手機、平板、電子繪圖板、電子手寫板...等。
 - (2) 各種穿戴式通訊裝置，例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...等物品。
 - (3) 攝錄類工具，例如：錄音筆、相機...等，不論是否具有網路連線功能皆不可攜帶。
5. 競賽當日大會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免洗容器，賽場內不得飲食；場內均有提供飲水機使用，請學生自備有蓋容器之水瓶(水杯)，並慎防飲用水溢出，避免弄濕作品。

二、競賽作答須知：

1. 競賽現場會發給每隊四開模造紙 2 張、B4 練習用紙 4 張，四開模造紙請使用正面（右上角有蓋印章及編號之頁面為正面）進行構圖設計作答。
 - (1) 構圖作答禁止使用固定劑保護噴膠。
 - (2) 發給每隊之四開模造紙及 B4 練習用紙皆為固定張數，無法再提供加領紙張。
 - (3) 僅有四開模造紙之構圖設計方才列入作品評分，B4 練習用紙僅作為草稿使用。



(4) 模造紙上不可顯示任何形式之校徽(Logo)、校名(包含英文縮寫或簡稱等)、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之姓名(包含縮寫或代稱)...等足以辨識學校之特徵設計。

2. 競賽期間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之構圖設計。
3. 試題卷、B4 草稿練習用紙、四開模造紙等均須全數繳回大會，不得私自帶離賽場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除參賽人員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2. 競賽進行中，所有選手請全程配戴口罩(請選手自備口罩)。
3. 競賽期間可以上洗手間及裝取飲用水，惟參賽選手須以舉手示意請會場工作人員帶領，並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內之洗手間或飲水機，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4. 競賽時間由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5. 競賽結束時，不得繼續構圖設計作答。